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

貳、地點：5-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宏益

紀錄：蔡杰窩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簡報：

一、環設大隊-文山滲出水處理廠營運操作報告

陳簡任技正忠義建議：

(一) 簡報第 17 頁 109~112 年污泥量及垃圾有明顯變化的原因，需放入簡報內。

(二) 簡報第 20 頁數據圖展現需讓閱讀者清楚明瞭。

江主任秘書明山建議：污水廠主要三種水質項目為 SS、氨氮及 COD，其餘項目原廢水已符合放流水標準，另請檢討污染物於各單元的去除情形及是否過度處理？後續需再檢討加藥量及用電量，以符合減少碳排目標。

陳副局長政良：委託其他廠商代操作污水廠，但到現場去發現設備老舊，請環設大隊注意。

二、沙鹿區清潔隊業務報告

王簡任技正宗邦建議：簡報第 6 頁垃圾減量計算有誤，增量為 2392 噸，增加比率為 9.8%，資源回收卻減少很多，兩組數據需再檢討。

柒、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

一、蔡簡任技正美珍：

(一) 有關新社區某工廠原收受 SRF 料源，後因屢陳案過多，調整以破碎木屑作為再利用原料，其處理木屑過程是否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有需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或是否符合經濟部事業再利用機構身分規定？請廢管科釐清；另由於本案涉有環保污染尚未釐清細節及解除民眾疑義前，請清潔科評估區清潔隊收運木屑送交該廠再利用作業是否暫緩。

(二) 對於案情複雜為屢陳案件已陳情至鄭副市長，因已影響鄰近住宅區民眾居住品質，請各業管科室、大隊科長及大隊長積極督導同仁辦理，包括：

1. 全案收運木屑作為原料，其工廠運作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範圍是否符合經發局工廠管理、都發局或地政局相關法令規定？請稽查大隊會辦相關局處釐清。

2. 案內提及 113.9.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已解列，從照片得知工廠內尚有太空包堆置，內容物為廢棄物或其他？請廢管科再確認是否符合解列規定及本案工廠持續收受破碎木屑當作再利用原料，解列廢清書的妥適性，因該廠設置仍有相關疑義，請廢管科也應橫向聯繫清潔科及早因應。

3. 請稽查大隊再次釐清其受理木屑過程是否仍涉有 113.7.9 空噪科查核發現業者有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木屑堆置異味檢測情形、第 23 條造粒作業區污染源收集防制及第 48 條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是否均已妥善處理；另，工廠收受料源已變更及木屑再利用區域是否調整，如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需變更事宜，也請空噪科確認。

(三) 有關屢陳案件查處過程有需整合各科室及相關局處意見，同時也加強稽查力度，避免事業單位以相關製程作業暫時停工規避本局稽核，建議環稽大隊在來年標案能增加屢陳案件專案輔導件數，有效整合各環保界面問題，提升解決環保污染能力。

二、陳簡任技正忠義：因應颱風來臨，提醒空噪科針對風大造成揚塵的問題需注意；另颱風後在大安大甲及梧棲三條主要河川裸露地面積變化情形需及時掌握，也要第一時間反映給第三河川分署，提早啟動防制工作。

三、江主任秘書明山：因應颱風來臨，請各區清潔隊除清溝外，盤點能夠暫置廢樹枝及廢家具之地點；另飲用水安全請環衛科提醒民眾注意。

四、商副局長文麟：感謝各區清潔隊配合在 30 分鐘內回應媒體並將背板做出。

五、陳副局長政良：颱風將由南部往上走，風力劇增，請環衛科預報系統除清潔隊外，本局科室都能上去登打俾利掌握災情；另本局所管轄空地及掩埋場，請各科(室、大隊)注意各自所屬負責區域，做好防颱準備。

六、陳專門委員文嘉：沙鹿區清潔隊進行靜宜大學道路清溝作業，區隊作法為將易淹水地區前後人行道之落葉全部清除，請其他區隊比照沙鹿區清潔隊作法。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一) 局長指示簡任長官駐點各自所負責之場域，請各簡任長官利用

上班時間去造訪，以利了解實際作業的情形。

- (二) 請陳副局長找有關採購方面之學者專家，教導本局同仁及主管如何詢價、訪價及制定規格；另有關小額採購，請各科(室、大隊)需找自己所需廠商，勿再詢問秘書室。

壹拾、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